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供股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16,976,600,000股股份。誠如供股通函所述，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透過其於Aperto之實益權益，間接持有4,0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而執行董事余季華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陸紀仁先生及余季

* 僅供識別

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批准供股之決議案。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12,884,600,000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27,720,000 (99.99%)	24,600 (0.01%)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通函所載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預期供股章程(並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有關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之重要提示

供股須待供股通函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須在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情況下，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